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1110008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地址/Address: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一栋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9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1110008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477,1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54,999,997.1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859,999.97 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129,139,997.19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6,998.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042,998.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1120013 号”《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管理办法再次进行修改，并经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00,000.00		7,490,146.70	807,490,146.70	0.0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329,139,997.19		4,301,909.45	333,441,906.64	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00		10,559,513.38	1,010,559,513.38	0.00
合计	2,129,139,997.19		22,351,569.53	2,151,491,566.72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7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430.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14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8,700.00	不适用	754.84	28,700.00	—
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1,700.00	不适用	1,882.18	21,700.00	—
嘉兴·桐乡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5,900.00	不适用	2,059.96	25,900.00	—
年产300万套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是	43,000.00	11,769.22	不适用		11,769.22	—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127,430.78	不适用	30,879.86	127,079.86	—
合计	—	215,500.00	215,500.00	—	35,576.84	215,149.08	—
						6,948.53	—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7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430.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149.08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爱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剩余4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终止实施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9MW、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3MW、桐乡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19MW和嘉兴-桐乡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3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节能环保事业部山东天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实施“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的建设工作，并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了环保验收，实现了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取得环评验收报告后，积极开展市场销售的拓展工作，与相关主机厂进行技术交流合作机会。然而由于汽车市场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一直未能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订单。考虑未来市场风险，公司认为目前不适合在本项目继续加大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闲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人民币639,207,369.2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1120004号）。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7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430.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14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2016年2月2日、3日共使用7.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的3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Q12M106”，认购金额为2.5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1日；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聚宝财富稳健2号（98D）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3.1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5月18日；锦州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Q12M274”，认购金额为2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7日。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共使用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和锦州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Q12M30D”，认购金额为2.5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5月16日；认购金额为2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5月13日。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12日共使用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和锦州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YDG2016QX13130D”，认购金额为2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5月16日。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20日共使用5.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和锦州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Q12M274”，认购金额为2.5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6月20日。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20日共使用5.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和锦州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YDG2016QX13835D”，认购金额为2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6月20日。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22日共使用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和锦州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Q12M364”，认购金额为2.5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7月6日。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6日共使用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江苏银行和华夏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让利稳盈1号（42D）第1620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3.1亿元，到期日为2017年3月1日。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6日共使用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江苏银行和华夏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让利稳盈1号（42D）第1620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1.5亿元，到期日为2017年1月5日。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2017年3月8日使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的1只银行理财产品，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1.5亿元，到期日为2017年5月8日。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使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的1只银行理财产品，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1.5亿元，到期日为2017年6月8日。

用超募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3)=(2)/(1)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可行性的变化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桐乡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31,230.78	31,230.78		30,879.86	98.88	—	—	—	—
合计	—	82,430.78		82,079.86	—	—	—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剩余4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终止实施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9MW、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19MW和嘉兴-桐乡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13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其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6年7月23日公示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5.12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公司公示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节能环保事业部山东天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实施“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的建设工作，并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了环保验收，实现了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建设。公司在取得环评报告后，积极开展了市场营销的拓展工作，与相关主机厂进行技术交流寻求合作机会。然而由于汽车市场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一直未能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认为目前不适合在本项目继续加大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闲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3.12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7年4月28日，公司公示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原计划投资于“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的募集资金改变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拟投入资金的金额差350.92万元，导致流动资金的投资进度小于100.00%，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未能弥补非公开发行时的承销保荐费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顾仁荣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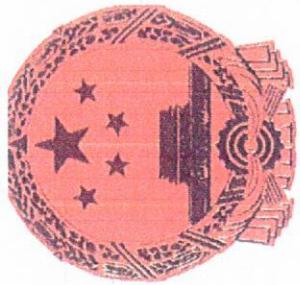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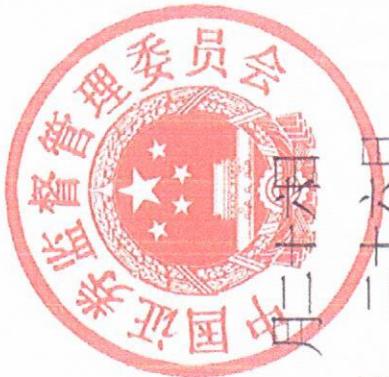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 司 会 计 师 公 会



姓 名: 张安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07-21
性 别: 男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 伙) 河南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10105196407213317
身 份 证 号 码: 410105196407213317
身 份 证 号 码: 410105196407213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协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中華公會計師
聯合會



中華公會計師
聯合會
110101080363086
性別：男
出生年月：1981.05.20
工作地點：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
郵政編碼：100005
電 話：010-65135200
傳 真：010-65135200
傳真號碼：010-651352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110101080363086
No. of Certifica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检验日期：2018年3月30日
Date of Inspection

3月30日